管理股票變更為一般櫃檯買賣股票申請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　旨：本公司奉准公開發行下列股票，擬向貴中心申請變更為一般櫃檯買賣，茲依貴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三規定，檢具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契約連同規定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資 本總 額 | 登記資本額 | 新 臺 幣　　　　　　　　　　　元 |
| 公司統一編號 |  | 實收資本額 | 新 臺 幣　　　　　　　　　　　元 |
| 設立日期 |  | 變更登記日期 |  |
| 公開發行日期 |  | 變更為管理股票日期 |  |
| 股票種類 | 每股金額（元） | 發行股數（股） | 發行總額（元） | 最近一次核准公開發行文號 |
| 普通股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備註 | 附件影本均應鈐蓋公司印鑑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
| 附件 | 1. 最近一次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一份。
2. 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申請為一般之櫃檯買賣股票議事錄影本一份。
3. 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契約五份。
4. 股權分散表一份；若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申請公司於變更為一般之櫃檯買賣股票買賣前達成股權分散標準之承諾書一份。
5. 依規定委託指定機構集中保管股票之證明書影本或承諾書一份。
6. 二家以上推薦證券商之推薦書一份(應載明主、協辦推薦證券商)，暨與申請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情事及非屬同一集團企業之聲明書一份。
7. 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8. 募集發行、私募之股票及債券，皆已全面無實體發行之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9. 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申請日期已逾季度終了後四十五日之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審查報告各一份；前述相關之會計師工作底稿及永久檔案一份。
10. 推薦證券商對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三規定之評估意見書、相關工作底稿及其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11. 申請公司就本申請書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暨與推薦證券商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情事及非屬同一集團企業之聲明書。
12. ~~出具「上櫃掛牌期間，持續於章程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承諾書」及「上櫃掛牌期間，持續於章程載明董監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承諾書」一份。~~
13. ~~十三、~~申請公司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之相關證明文件~~及「上櫃掛牌期間持續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承諾書」各~~一份。~~(自107年起申請案開始適用)~~
14. ~~十四、~~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
| 申請公司：法定代理人：公司地址：聯絡人：電話：E-Mail： |